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陳慧萍

兼訴訟代理

人 陳相元

被上訴人 吳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陳相元於民國97年間結婚迄今，伊於民國112年8月間發現上訴人兩人曾相約出遊，及於車上為親吻、擁抱、討論去汽車旅館開房間等親密行為。經伊質問，陳相元坦承外遇，之後幾乎未再回家，並開始與陳慧萍同居而公然交往，上訴人已故意共同不法侵害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陳慧萍則以：伊與陳相元認識快30年，陳相元說話方式較為輕浮，愛與他人開玩笑，112年7月間在車上陳相元突然親吻伊，伊已說了10幾次「不要」、「不行」，最後兩人各自返家。陳相元嗣因遭被上訴人趕出家門，始短暫借住伊租屋處，兩人並無交往。況陳相元夫妻間早已感情不睦，伊未侵害配偶權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陳相元則以：伊與陳慧萍為前男女朋友關係，當兵時已分

01 手。伊112年7月間曾開車載陳慧萍在花蓮市區閒晃，在車上
02 未親吻、擁抱陳慧萍，僅有開玩笑、戲謔之談話，未與陳慧
03 萍交往。伊未返家係因與被上訴人長年吵架，兩人於112年1
04 0月4日發生爭執，被上訴人將伊趕出家門，伊不得已始短暫
05 借住陳慧萍租屋處，但112年12月底已搬至被上訴人名下套
06 房至今。另原審所判金額過高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
07 駁回。

08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本息，並為准免
09 假執行宣告，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0 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
11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
12 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上訴人間應有不正男女交往關係：

15 1. 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行車紀錄器所錄得上訴人
16 於112年7月某日車內對話「陳相元：嗯哼...（喘氣聲）。
17 陳慧萍：...你不要... 嗯...（吸吮聲及咋舌聲）。陳相
18 元：怎麼啦... 怎麼摟～嗯～沒有想到我把你侵犯了（親吻
19 連續聲）。陳慧萍：嗯... 我這樣不對、不行...。陳相元：
20 有什麼好不對？陳慧萍：不行啊... 你有老婆... 好了啦（吸
21 吮親吻聲）。你有老婆了不能這樣子（喘氣聲）。陳相元：
22 妳哭什麼啦。陳慧萍：不是啊，我覺得我現在很脆弱欸。陳
23 相元：又怎麼了？陳慧萍：如果、這樣.. 我我、我會。陳相
24 元：妳會怎樣？陳慧萍：我會做出不該做的事...」（原審
25 卷第25頁）、「陳慧萍：幹嘛抱我（用氣音說）。陳相元：
26 抱著很舒服，...。陳慧萍：（喘氣聲），我怕你沒這個本
27 事。陳相元：親都親過了... 我們去開房間抱抱好不
28 好？...」（原審卷第26頁）、「陳相元：要不要登報紙跟
29 大家講，說我們又跑出來了，我們又偷親親了。陳慧萍：不
30 要啦... 陳相元：好我們開房間休息一下，我不會對妳亂來
31 我跟妳保證。陳慧萍：你一定會亂來的。陳相元：我不會。

01 陳慧萍：我會亂來。」（原審卷第28、29頁）、「陳相元：
02 我就只想抱妳而已，那我們到路邊抱？陳慧萍：哈哈。陳
03 相元：那妳到路邊讓我抱個爽。陳慧萍：就回家了，你已經
04 抱好了。你剛剛抱抱那麼久...」（原審卷第30頁）、「陳
05 相元：當初還心裡還有妳。陳慧萍：那現在呢？陳相元：沒
06 有妳我還找妳幹嘛，我就是想抱妳而已，就這麼簡單，好
07 嗎。陳慧萍：我們會擦槍走火。」（原審卷第33頁）、「陳
08 慧萍：你現在要去哪裡？陳相元：...比較高級一點的汽車
09 旅館...陳慧萍：我想到你兩個小孩，我不想要介入。陳相
10 元：又沒有怎樣...陳慧萍：這樣就算了啊。陳相元：算妳
11 的頭啦。陳慧萍：啊你啊沒有怎樣我們幹嘛去開房間？陳相
12 元：只是抱一下而已。陳慧萍：抱一下就算對不起你老婆了
13 啊，你跟前女友在摟摟抱抱欸...陳相元：不是前女友，是
14 初戀女友。陳慧萍：對啊...你覺得這樣對嗎？陳相元：底
15 線守住就好了...」（原審卷第34、35頁）為證，再參酌上
16 訴人坦承有同車外出，陳慧萍不否認陳相元有對其親吻等情
17 （見原審卷第146頁、本院卷第23、25、118頁），足見上訴
18 人確實有車內親吻、擁抱、討論去汽車旅館開房間等親密舉
19 止。縱使陳慧萍於對話中曾數次表達「不行去開房間」、「
20 「不應該親親」、「不要這樣抱抱」，但依兩人對話全文觀
21 之（見原審卷第25至36頁即原審判決書附件），陳慧萍並非
22 嚴詞拒絕，口吻反像欲就還推，兩人打情罵俏之經過，宛如
23 舊情復燃後之熱戀交往男女互動。

- 24 2. 又上訴人對於陳相元於112年10月至12月間有同居於陳慧萍
25 租屋處並不爭執，並有上訴人該期間自該租屋處騎車相載出
26 門照片及被上訴人與陳相元112年12月12日對話錄音譯文等
27 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7至51頁），但辯稱被上訴人與陳相
28 元於112年10月4日發生爭執後，將陳相元趕出家門，陳相元
29 無處可去，陳慧萍始好心讓陳相元借住到112年12月底陳相
30 元收回中央路出租套房日止（見本院卷第25、118、119
31 頁）。然而，被上訴人否認將陳相元趕出家門，此事亦無其

01 他證據可佐，已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況若陳相元確實因與
02 被上訴人發生衝突而需暫時尋覓他處居住，衡情亦可先借住
03 親人（胞姊）處或所經營饅頭店鋪內（見本院卷第133、11
04 9、120頁），無庸求助前女友並與其同居共處近2個月期間
05 而落人口實，是上訴人所述同居動機不足採信。

- 06 3. 承上，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可徵上訴人間應有以不正常男女
07 朋友關係交往之事實，上訴人前揭所辯，洵難憑採。

08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

- 09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15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16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17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
18 1、3項分別定有明文。

- 19 2. 經查，陳相元與被上訴人自97年間結婚迄今，有戶籍資料附
20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59頁），陳慧萍已知悉陳相元為有
21 配偶之人（參上開對話內容），上訴人竟逾越一般社交分
22 際，於車上親吻、擁抱，甚至同居共同生活，顯已破壞被上
23 訴人與陳相元間之婚姻關係之幸福與圓滿，縱使陳相元與被
24 上訴人先前已有不睦、爭吵之跡象，因上訴人間不正交往、
25 曖昧互動原因之介入，已使得被上訴人婚姻生活美滿更難期
26 待回復，上訴人行為已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
27 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
28 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

- 29 3. 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配偶權為身分權之一種，身分權與人格權同為人身權，性質上均屬於非財產法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5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陳相元自陳為高職畢業，經營饅頭店，月收入視大小月約5至8萬元，有登記於陳慧萍名下之財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20、38頁）；陳慧萍則稱專科畢業，從事診所掛號工作，月入約3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48頁）。被上訴人陳稱為大學畢業，在饅頭店工作，月收入4、5萬元。因陳相元外遇精神受有痛苦，罹患適應障礙症合併憂鬱與焦慮情緒等病症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原審卷第18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原審卷第53頁），兼衡本院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81頁）所示兩造之財產狀況，及本件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情節、對被上訴人所造成之精神痛苦（上開身心科就診紀錄）等一切情形，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25萬元為宜。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範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與本院心證之形成，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再加以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廖曉萍

法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蔣若芸